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7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葉睿獻即廉詮國際實業社

訴訟代理人 薛棋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669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薛棋蓁之債權人，薛棋蓁迄至114年3月7日止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669元（含本金1萬3,622元、未計息債權8,331元、利息3,001元、支付命令

01 程序費用500元及強制執行費用215元)未清償。原告前曾於1  
02 13年11月間，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967號支付命令，聲  
03 請強制執行薛棋蓁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113年度司執  
04 字第18977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先後於113年1  
05 2月4日、114年1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被告收受  
06 前開命令後，未依前開命令於2萬5,669元範圍內移轉薛棋蓁  
07 之各項薪資債權予原告。依據薛棋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薛  
08 棋蓁於112年3月23日由被告投保，依前開移轉命令，被告自  
09 114年1月起，應將薛棋蓁之每月薪資3分之1，於2萬5,669元  
10 範圍內按原告移轉比例100%移轉予原告。但如扣押3分之1後  
11 之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1萬8,622元者，僅就超過1萬8,622元  
12 部分扣押、移轉。薛棋蓁每月薪資按基本工資2萬8,590元計  
13 算，依前開執行命令扣除當年度每月必須生活費1萬8,622  
14 元，被告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4月止於2萬5,669元範圍內應  
15 給付予原告。為此，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給  
16 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967號支  
21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執行事件113年12月4日扣押命  
22 令、114年1月6日移轉命令等件為證，復有薛棋蓁勞工保險  
23 投保資料在卷可稽，並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訛。被  
24 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6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28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29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30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薛棋蓁對被告之薪資  
31 債權，每月按基本工資2萬8,590元計算，扣除當年度每月必

01 須生活費1萬8,622元，被告依前開執行命令計算每月應移轉  
02 予原告之金額為9,968元(計算式：28,590元-18,622元=9,96  
03 8元)，自114年1月起於2萬5,669元範圍內之金額，既經系爭  
04 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  
05 資債權。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6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66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願供擔保  
12 後，免為假執行。

1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14 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  
15 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麗靜